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7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原委派田聃先生、李懿范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金公司通知，李懿范先生因工作职能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中金公司现委派米凯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李懿范先生负责非公开发行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田聃先生、米凯先生。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

米凯先生简历

米凯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米凯先生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完成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上市发行、再融资或资产重组工作，在投行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11项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制度，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定和修订后的部分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22-020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吴颖琦女士2022年12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在办理企业职工退休审批手续。退休后，吴颖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吴颖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颖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金志刚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经理、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投资中心负责人、副总经理兼公募事业部负责人，现任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5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宝泉	79,425,226	19.86
2	吴艳芳	66,683,517	16.67
3	上海华达启富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8,618,947	7.15
4	上海华富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6,453,881	6.61
5	上海达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6,216,964	6.55
6	周颖	5,789,915	1.45
7	上海富汇智华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54,010	1.26
8	上海达富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817,938	1.20
9	梁启华	4,336,228	1.08
10	上海富凌智达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680,256	0.92

注：截至2022年12月22日，上海达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100万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上海华达启富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8,618,947	11.27
2	上海华富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6,453,881	10.42
3	上海达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6,216,964	10.33
4	周颖	5,789,915	2.28
5	上海富汇智华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54,010	1.99
6	上海达富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817,938	1.90
7	梁启华	4,336,228	1.71
8	上海富凌智达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680,256	1.45
9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1.10
10	天风证券资管－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天风天浩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46,827	1.08

注：截至2022年12月22日，上海达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100万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崇仁县乡村振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一期）PPP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崇仁县乡村振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一期）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投标，近日公司收到招标人崇仁县许坊乡人民政府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标人。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名称：崇仁县乡村振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一期）PPP项目

（二）建设地点：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

（三）合作期限：合作期限20年，其中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17年。

（四）服务要求：崇仁县人民政府授权崇仁县许坊乡人民政府作为实施机构通过公开采购方式选择合适的社会资本方，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经崇仁县人民政府授权，项目实施机构将与社会资本签订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应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负责项目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管理，并拥有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项目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运营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五）项目概算：本项目动态总投资25,543.03万元，其中工程费18,204.1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129.28万元，预备费1,786.68万元，建设期利息1,422.90万元。项目总投资最终以经政府部门审计的财务决算金额为准。

（六）中标价：综合回报率：5.85%；运营回报率：5.88%；建安工程费下浮率：3.10%。

（七）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贴，需要政府方在运营期按绩效支付缺口部分。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项目顺利进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在PPP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提升PPP业务市场竞争力。由于项目期限较长，本项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招标人尚未与公司正式签订合同，因此本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履约条款等内容均以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9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的通知，其与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鑫科材料全部股份176,959,4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80%）转让给四川融鑫，相关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6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与四川融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 议》，船山文化将持有鑫科材料全部股份176,959,4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80%）转让给四川融鑫，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8元（该单价金额为小数点后两位金额，实际金额为2.88201700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 币5.1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万元整）。

此外，2022年7月5日，四川融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5.1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02%。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 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本次协议转让和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四川融鑫 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合计为29.67%，未超过30%，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2）。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已于2022年12月26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船山文化与四川融鑫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 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船山文化	176,959,400	9.80%	-	-
四川融鑫	-	-	176,959,400	9.80%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船山文化变更为四川融鑫，实际控制人由李瑞金女士变更为三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 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9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合营公司的议案》。

安徽科汇铜合金材料加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铜合金”）系鑫科材料之合营公司。因科汇铜合金经营期限届满，经各股东协商一致，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清算及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44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元
	暂停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12月29日起，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渠道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超过100,000.00元的申请（不含100,000.00元，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3年1月3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在电子直销平台通过银行卡快捷支付方式，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基金实行手续费4折费率的优惠（固定费用除外）；在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基金实行手续费0.1折（固定费用除外）的优惠；通过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补差费率实行0折（固定费用除外）的优惠。如有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以及优惠活动暂停，以具体公告说明为准。

具体方案如下：

一、银行卡快捷支付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3年1月1日起，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银行卡快捷支付方式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享受4折费率（固定费用除外）优惠。

二、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3年1月1日起，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下单后通过汇款交易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享受0.1折费率优惠（固定费用除外）。

三、转换优惠方案

自2023年1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享受0折优惠（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适用该优惠）。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享受优惠。转换优惠方案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且在电子直销平台销售的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以及本公司在活动期内后续发行和销售的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以具体基金产品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中涉及的费率优惠仅包括前端认购费、申购费、转换补差费，不包括赎回费、转换转出赎回费，敬请留意。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请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4、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本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14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对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25,34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836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4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包括时间条件、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和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9,770,63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会计政策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会计业务合规性和准确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会计政策。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2年1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14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工作变动、个人原因辞职、解除劳动关系、退休、内退、死亡等原因，共18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的1人，回购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股票的100%；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的4人，回购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或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股票的20%；1人因2020年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公司应予补充回购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股票2,484股。公司应对上述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139,154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39,154	1,139,154	2022年12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10号。

2. 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08号。

3. 2022年10月31日，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14号。

4. 2022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15号），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以上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在该申报时间内，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18人因工作变动、个人原因辞职、解除劳动关系、退休、内退、死亡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的1人，回购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股票的100%；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的4人，回购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或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股票的20%；1人因2020年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公司应予补充回购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股票2,484股。公司应对上述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139,154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39,15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0,195,97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16613)，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335,124	-1,139,154	120,195,9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14,558,117	0	1,714,558,117
合计	1,835,893,241	-1,139,154	1,834,754,08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14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25,34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按照降职或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原授予股票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死亡、内退以及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不在公司内任职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范围等情形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回购时市场价格”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的程序及授予情况

1.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网络进行了公示。2018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8年1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分配〔2018〕354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5. 2018年1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9年1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930名激励对象106,295,800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12月14日；授予价格为2.62元人民币/股。

8.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0年1月8日，公司授予47名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4,759,8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1月22日；授予价格：2.62元人民币/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33%，加上首次实际授予部分，公司总授予限制性股票111,055,600股，占首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8.40%。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1.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2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4月2日，对15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1,658,8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回购注销。

3. 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0年7月31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9月22日，对42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4,859,4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回购注销。

5.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年1月2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7,592股。

7. 2021年10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1年11月8日，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月10日，对2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502,906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回购注销。

9. 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将对24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1,139,154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 2022年10月31日，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2021年1月27日，对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进行解锁暨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70人，解除限售股票总股数39,770,728股。

3.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4. 2022年1月1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9,155,47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2,055,580股，合计解除限售股票总股数为31,211,05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1.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规定，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截至目前，除第一批至第五批回购外，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5人因工作变动、退休、降职、死亡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79,29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降职或免职的，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按照降职或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原授予股票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截至目前，2人因降职，对其降职后差额部分的46,05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将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425,34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至2022年12月，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派息等事项。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因个人原因辞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的1人、降职3人、免职1人，共5人按授予价格2.62元/股回购注销获授股票。

2.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工作变动1人、退休1人共2人，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62元/股+2.62元/股×2.75%/365×实际持股天数（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2.75%）。实际持股天数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批准回购事项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425,34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32%。

（四）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万元。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25,340	-425,340	9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4,328,747	0	1,744,328,747
股份总数	1,834,754,087	-425,340	1,834,328,747

注：上表中有条件限售股份90,425,340股，未包含预计2023年1月解锁成为无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制性股票29,770,630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涉及的回购对象名单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14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9,931,17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1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独立董事罗焕塔先生、独立董事吴昊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崔周全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李发光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何涛先生，副总经理翟树新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366,382	99.3659	4,560,591	0.6334	4,200	0.0007

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654,373	99.9615	272,600	0.0378	4,200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16,112,090	77.9232	4,560,591	22.0565	4,200	0.02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刘书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14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425,34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董事段文瀚先生作为回购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2-143号公告。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条件已达成，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78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36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2人。解除限售股票总股数29,770,6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17日，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9日，具体上市流通日期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的时间为准。

公司董事崔周全先生、钟德红先生作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2-144号公告。

（四）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2年1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五）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2-145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14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现代农业相关业务发展的核算需要，公司在固定资产的“房屋建筑物”类别下新增“农业设施专用建构筑物”，在“机器设备”类别的“专用设备”项下新增“农业设施专用设备”。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2022年12月31日起新增农业设施相关资产折旧政策：

1.在固定资产的“房屋建筑物”类别下新增“农业设施专用建构筑物”，折旧年限15-25年，残值率5%。

2.在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类别的“专用设备”项下新增“农业设施专用设备”，折旧年限15-20年，残值率5%。

本次新增会计政策是公司基于当前业务发展实际，进一步真实、准确反映会计核算的需要。本次新增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新增会计政策，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有利于提升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性。本次新增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决策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会计政策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会计业务合规性和准确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同意 公司本次新增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14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2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2日

至2023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2-143号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6	云天化	2023/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号码：0871-64327177，传真号码：0871-64327155；

联系人姓名：苏云、徐刚军。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